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學年度第1學期(期中) 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時程 | | | |
| 日期時間 | 內容 | 地點 | 備註 |
| 10/2(三)-10/18(五)  (至10/18(五)下午17時止) | 受理各校申請 | 特教通報網、本市特教資訊網 | 兩網站皆需點選申請才算完成 |
| 10/2(三)-10/21(一)  (至10/21(一)下午17時止) | 補件 | 本市特教資訊網 |  |
| 10/29(二)  09：00-17：00 | 初審會議 |  |  |
| 10/30(三) 17時前 | 初審結果公告 | 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| 請各校自行於本市特教資訊網查閱結果，如無異議可可逕依108年5月20日高市教特字第10833431800號函辦理甄選聘用教師助理員。 |
| 10/31(四)~11/01(五)  (至11/01 (五)中午12時止) | 受理申請複審 | 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|  |
| 11/4(一)中午12時前 | 1.公告複審議程  2.彙整複審名冊 | 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| 有申請複審學校請依本市特教資訊網首頁公告時間、地點前來出席即可，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|
| 11/6(三)(暫訂)  09：00-12：00 | 複審會議 |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職訓大樓3樓會議室 | 1.09:00-09:30審查委員會前會議。  3.出席人員請逕依108年5月20日高市教特字第0833431800號函惠予公假登記。  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複審。 |

1. **申請個案具情緒行為問題者，請填寫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」表格，並上傳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。**
2. **申請個案IEP要整份上傳，讓審查委員了解個案需求。**